

1. 因果關係並不是將二個時間先後的事實連在一起就形成，夜晚超速駕駛撞上突然衝出的機車，是否可因此判定超速是撞上機車的原因（量刑不同）？是否如此取決於反事實判斷，也就是由煞車痕與反應時間等客觀因素，反事實推斷在未超速的情況下，是否就可避免車禍的發生。

2. 知態（理由）規範與實踐（理由）規範：

假如我入學中正哲學系，就會以四年得到雙學位畢業。

（ If I enrolled 中正哲學系, I would graduate with a double major within four years. ）

這個反事實/虛擬/假設的條件句並不一定成立，除了必須申請雙主修之外，許多個人因素也影響了它的成立與否。所以你欠缺足夠的**知態理由**去支持此句。

但是各位具有明確的**知態理由**接受下述：

假如我入學中正哲學系，就可以（/得以）四年得到雙學位畢業。

（ If I enrolled 中正哲學系, I could graduate with a double major within 4 years. ）

這個較弱的條件句說的是，只要你申請雙主修，你就有機會在四年畢業（55（哲學系必選修）+ 28（通識學分）+（假設）55（雙學位學分）- 45（抵免學分）= 138）。這形成了**實踐理由**，因為你可以以此作為採取行動來申請中正哲學系的理由。